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上述五家子公司近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情况，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大额应收款，并且为上市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大量担保。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陷入资不抵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上述五家子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恶化和债务清偿风险，为整体性化解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提高债务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上述五家子公司有必要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一并进行协调审理。

综上，鉴于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上述五家子公司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同时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法院能否决定子公司进行预重整，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20年7月24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20年7月24日，长期	是
	其他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及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20年7月24日，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李书福	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吉利商用车集团于2021年2月2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1、针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60个月内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2、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了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前述收购事项于2019年末确定意向，2020年12月23日签署正式交易协议，2021年1月12日通过反垄断审查，2021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前已存在的项目。本公司承诺针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亦将按照上述时间及解决方式的承诺妥善解决。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其存在重合的业务和资产的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前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针对同业竞争情况，李书福先生于2021年2月2日出具如下承诺：1、针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60个月内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在处理重合的业务过程中，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本人目前尚未就解决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了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前述收购事项于2019年末确定意向，2020年12月23日签署正式交易协议，2021年1月12日通过反垄断审查，2021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已存在的项目。本人承诺针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亦将按照上述时间及解决方式的承诺妥善解决。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其存在重合的业务和资产的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前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日－2026年2月1日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李书福	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吉利商用车集团于2021年3月1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一、本公司下属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尚未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1、本公司承诺于60个月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当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即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与上市公司重合的相关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2、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之前；或上述承诺期届满后，仍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相关注入资产、业务的议案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通过；或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则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1）将前述重合的资产、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4）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二、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诺于60个月内，将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如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提出优先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李书福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一、本人控制的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尚未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1、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当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即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与上市公司重合的相关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2、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之前；或上述承诺期届满后，仍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相关注入资产、业务的议案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通过；或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人则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1）将前述重合的资产、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4）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二、本人控制的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将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如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提出优先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是
	其他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0年11月11日，长期	是
	其他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补偿或任何形式的担保等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本公司直接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2020年11月11日，长期	是
	其他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李书福	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11月11日，长期	是
	其他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一、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融和电科股权退出工作；在退出之前，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融和电科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二、本公司承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在完成现有非公司产品租赁业务后，将聚焦主业，不再从事非公司产品的租赁业务，仅从事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租赁业务；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再新增承接非公司产品租赁业务。三、在推进类金融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四、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五、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1年3月3日，第一、四、五项承诺已完成，第二、三项履行期限为长期	是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上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上述五家子公司近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情况，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大额应收款，并且为上市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大量担保。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陷入资不抵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上述五家子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恶化和债务清偿风险，为整体性化解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提高债务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上述五家子公司有必要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一并进行协调审理。

综上，鉴于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上述五家子公司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同时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法院能否决定子公司进行预重整，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五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情况

1、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钱鑫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于2004年3月2日注册，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3日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西路799号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薛永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汽车的研发；专用汽车的销售（不含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大高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6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王少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线束、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鞍山路6号

成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汪大高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气压缩机、汽车取力器、钢结构制品、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润滑油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申请人财务信息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总资产合计数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资产合计数的47.26%，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的52.96%，净资产合计数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资产合计数的46.47%，净利润合计数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合计数的44.78%（以上合计数均未经合并抵销）。

二、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上述五家子公司近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情况，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大额应收款，并且为上市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大量担保。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陷入资不抵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上述五家子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恶化和债务清偿风险，为整体性化解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提高债务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上述五家子公司有必要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一并进行协调审理。

综上，鉴于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上述五家子公司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同时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并同意五家子公司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整体性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并提高债务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根据上述决议，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法院能否决定子公司进行预重整，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进行预重整，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统筹协调偿债资源，结合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债务人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整体性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及子公司破产。

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七、风险提示

1、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上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93.50	45,644.17	20.04
营业利润	2,456.67	-312.5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44.10	-323.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71	-846.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54	-2,154.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6	增加1.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979.63	143,839.67	11.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609.78	120,594.26	1.67
股本	7,632.07	7,610.09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8	15.85	1.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93.50万元，同比增长20.04%；实现营业利润2,456.67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2,444.1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2.71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54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报告期末总资产160,979.63万元，较期初增长11.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609.78万元，较期初增长1.67%。

报告期内，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围绕安全网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三大品类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策略可视化产品、流量类产品以及数据安全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响应国家数字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布局的新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所突破。公司陆续推出了多款新品，“天枢”安全服务链控制器、“晶石”安全策略集中管控平台、“网络访问控制一体化管理与运维解决方案”、端网一体数据安全可视化方案、基于自动拓扑的业务运行监测解决方案、面向业务视角的网络安全策略合规解决方案等，同时，公司积极在数据安全、云安全、信创安全、安全+AI等前沿方向进行布局，以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长久发展注入了动力。

2023年度，公司在全国布局拓展方面逐步成型，一方面立足北京、武汉两大研发中心，研发体系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新兴布局国内七大区域运营中心的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地区销售增长动能强劲。公司旗下子公司收入增量明显，如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高速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0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策略可视化产品、流量类产品以及数据安全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在2023年度布局的新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所突破，公司实现收入大幅增量。

（2）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对内保持开源节流，重视费用及成本控制，由此迎来收入正向增长，利润扭亏为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公司日常经营涉及事项外（包括业务洽谈、银行授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目前已确认的信息，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的进展与风险：公司根据市场反馈持续投资扩建智算中心，扩容设备陆续到货。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该项目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人才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国际政治贸易规则变化所导致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公司盈利3,740万元－5,6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9.82%-174.73%，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

2024年1月，公司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837,050.28	248,121,782.18	17.62
营业利润	60,010,304.92	63,196,428.89	-5.04
利润总额	60,007,993.79	62,841,721.49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3,516.99	55,914,220.8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8,125.45	53,569,577.99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61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8.07	减少8.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4,964,264.50	475,424,335.71	1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216,293.01	327,275,397.49	253.59
股本	121,680,000.00	91,26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1	3.59	164.9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3.71万元，同比增加17.62%；实现利润总额6,000.80万元，同比减少4.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6.35万元，同比减少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2.81万元，同比减少24.72%。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496.43万元，较期初增长161.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721.63万元，较期初增长253.5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营业收入实现一定程度增长。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招聘规模及市场拓展力度，并对主要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带来成本及费用的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所获政府补助有所增加。公司聚焦于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496.43万元，比期初增长161.86%，主要系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721.63万元，比期初增长253.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股本12,168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51元，较期初增长164.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被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